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p> <p>四、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p> <p>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p> <p>七、擔任<u>國科會</u>計畫或在本校任職期間承接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或補助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p> <p>八、年滿六十二歲者。</p> <p>九、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p> <p>十、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p> <p>四、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p> <p>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p> <p>七、擔任<u>科技部</u>計畫或在本校任職期間承接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或補助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p> <p>八、年滿六十二歲者。</p> <p>九、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p> <p>十、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p>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6.05.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12.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8.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9.09.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3.11.2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5.03.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0.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13)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多元升等辦法，並期藉由教師評鑑達成自我檢視以利增進教師學術生涯順利發展之目的，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六十，研究【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技術應用(產學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六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六十，各面向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面向配分標準表如附件。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但新進教師得於任職滿三年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在本校任職期間承接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或補助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  
八、年滿六十二歲者。  
九、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  
十、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 第六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經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之教師，須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其接受評鑑期程為該學期前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
- 第七條 教師評鑑由各學院(中心)辦理。本評鑑作業程序，受評教師應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後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研發處，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辦理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轉知受評教師。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及學審會委員，審議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受評案件，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受評教師未於評鑑時程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不通過。
- 第十條 評鑑期間內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或嚴重違反教學倫理與學術倫理，或有損校譽行為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者，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約聘教師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外，另由學審會評估是否列入再評鑑。
-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得就受評教師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其參考；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須由學審會進行資料分析，作出通過與否之建議，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教師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且追蹤其成效，且應於第二年接受「再評鑑」。  
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對於評鑑優良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教學面向】配分標準表

教學情況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1分/學期。
2	週排課天數符合規定：2分/學期。
3	期中預警如期執行者：1分/學期。
4	如期成績送交者：2分/學期。
5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者：2分/學期。
6	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學生課程輔導(每學期達10小時以上)：2分/學期。
7	擔任與協助學生課餘讀書會導讀(如宿舍讀書會)(每學期達10小時以上)：1分/次。
8	總結、彙整課程共同規畫成果(如英文能力、國語文能力課程之相關設置)，並建立檔案資料：2分/學期。
教學意見反應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平均值4.00(含)以上：4分/學期。
2	平均值3.50至3.99：1分/學期。
3	平均值達院(或中心)平均：再加1分/學期。
教學精進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榮獲本校優良課程：10分；相同課程重覆認證者可累計。
2	使用本校教學平台課程數：達60%，加1分/學期；達90%，加2分/學期。
3	數位教材製作：5分/每門課程。
4	補救教學課程並檢附輔導紀錄資料：2分/每門課程。
5	參加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活動：2分/次。
6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者：2分/次。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教學面向】配分標準表

教學違規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未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扣減 2 分/每門課程。
2	從未上傳教學大綱：扣減 5 分/每門課程。
3	未按時繳交成績：扣減 2 分/每門課程。
4	應到課而無故未按時上課或上課時數不足者：扣減 5 分/次。
其他教學實務事項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如有其他具體教學事項，請自行舉證填列(0 至 30 分)。	

※以上各項分數採計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資料，總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教學實務】配分標準表**

教學成果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榮獲校傑出教學教師：20 分。
2	榮獲院傑出教學教師：10 分。
3	研發教材：10 分/每冊(次)。
4	創新教學：10 分/每冊(次)。
5	學期之教學成果公開發表(每學期至多一次)：每次 2 分。
6	指導學生參加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5 分/次，獲獎再加 2 分。
7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學術競賽成績優異者：5 分/次。
8	指導研究生論文：3 分/每學期每位畢業研究生。
9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10 分/件。
10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未獲通過】：3 分/件。
11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或等同前 3 名獎項】：15 分/次。
1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6 名【或等同前 6 名獎項】：10 分/次。
13	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錦標賽【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全大運【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前 3 名：8 分/次。
14	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錦標賽【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全大運【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前 6 名：6 分/次。
15	指導學生榮獲縣市級賽會【含單項錦標賽】前 3 名或優等以上：4 分/次。
16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20 分/次。
17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獎項：10 分/次。
18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15 分/次。
19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展覽或演出者：12 分/次。
20	指導學生辦理個人展覽或音樂、舞蹈、音樂、戲劇、藝術相關發表會：10 分/次。
21	指導學生創作文學、舞蹈、音樂、戲劇、藝術等相關作品：15 分/件。
22	策畫與執行學生全校性活動：6 分/次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教學實務】配分標準表

其他教學實務事項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如有其他具體教學實務事項，請自行舉證填列(0 至 30 分)。	

※研究面向【教學實務】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觀點，建立評分標準。

※以上各項分數採計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資料；研究面向含【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技術應用(產學研究)】，總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面向-學術研究】配分標準表**

學術論著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SCI、SSCI、A&HCI或其他同級之學術期刊論文：20分/件。
2	TSSCI、THCI-Core或其他同級之學術期刊論文：15分/件。
3	EI、ABI或其他同級之學術期刊論文：10分/件。
4	其它具審稿機制【具兩份書面審查意見及ISSN】之期刊及國科會選定之優良期刊論文：8分/件。
5	學術論著專書【具審查機制及ISBN】：20分/件。
6	學術論著專書【無審查機制，須具ISBN】：12分/件。
7	學術專書【單篇、單章，須具ISBN】：3分/件。
8	研討會論文：5分/件。
研究計畫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20分/件。
2	國科會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5分/件。 代表學校之大型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並領有主持費，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20分/件。
3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5分/件。
研究獎勵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20分/次。
2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20分/次。
3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20分/次。
4	教育部彈性薪資人員：10分/次。
5	國科會彈性薪資人員：5分/次。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10分/次。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面向-學術研究】配分標準表**

訓練績效、創作或展演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擔任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代表隊教練：20 分/次。
2	榮獲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或等同前 3 名獎項】：15 分/次。
3	榮獲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6 名【或等同前 6 名獎項】：10 分/次。
4	擔任全國性錦標賽【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全大運【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代表隊教練獲得前 3 名：8 分/次。
5	擔任全國性錦標賽【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全大運【含單項錦標賽及聯賽】代表隊教練獲得前 6 名：6 分/次。
6	擔任縣市級賽會【含單項錦標賽】代表隊教練獲得前 3 名：4 分/次。
7	協助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錦標賽：5 分/次。
8	榮獲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20 分/次。
9	榮獲全國性獎項：10 分/次。
10	受邀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15 分/次。
11	受邀參與全國性展覽或演出者：12 分/次。
12	辦理個人展覽或音樂、舞蹈、音樂、戲劇、藝術相關發表會：15 分/次。
13	創作文學、舞蹈、音樂、劇場等相關作品：15 分/件。
14	進行通識素養成效(培育基本語文能力、獨立思考)研究：5 分/學期。
15	進行通識素養成效(建構跨領域核心基礎知識的永恆價值與知識)研究：5 分/學期。
16	進行通識素養成效(啟發性向與生命探索以創造無所不在的自主學習)研究：5 分/學期。
17	進行通識素養成效(培養廣博涵養與建構宏觀視野)研究：5 分/學期。
其他研究事項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如有其他具體學術研究事項，請自行舉證填列(0 至 30 分)。	

※以上各項分數採計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資料；研究面向含【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技術應用(產學研究)】，總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技術應用(產學研究)】配分標準表**

參與產學合作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擔任政府機構研究或產學合作 計畫主持人：20分/件；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5分/件； 參與者：10分/件。 代表學校之大型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並領有主持費，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20分/件。
2	爭取民間企業(含財團法人與學會)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且金額在5萬元(含)新台幣以上擔任主持人：15分/件；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5分/件； 參與者：3分/件。
3	推動建教合作案者：5分/件； 參與者：3分/件。
4	參與本校產推處或創新育成中心有關計畫：10分/件。
5	募款累計50(含)萬元以上者：20分/件。
6	募款指定部務或組(室、中心)務發展基金者，每10萬元(含)新台幣以上：10分/件。
專利與技術轉移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新台幣100萬元：40分/件；      ≥新台幣50 < 100萬元：30分/件 ≥新台幣20 < 50萬元：20分/件；      < 新台幣20萬元：10分/件。
2	申請專利，校內專任教師須為專利發明人或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具有專利證書發明專利：20分/件； 新型專利：10分/件； 設計專利：10分/件。
技術報告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15分/件。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報告：15分/件。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15分/件。
其他產學合作事項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擔任企業顧問每件5分
2	協助企業取得政府補助計畫 500萬元以上：50分/件； 200~500萬元：40分/件； 100~200萬元：30分/件 50~100萬元：20分/件； 50萬元以下：10分/件。
3	協助企業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10分/件。
4	借調企業：10分/件。
5	邀請業界講師來校分享經驗並與課程結合：2分/次。
※如有其他具體產學合作事項，請自行舉證填列(0至30分)。	

※以上各項分數採計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資料；研究面向含【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技術應用(產學研究)】，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面向】配分標準表**

行政服務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實際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8分/每學年度。
2	參與重要專案工作，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6分/件。
3	推動或配合學院、系所及中心各項服務工作：6分/年。
參與會議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擔任校級委員情形(如，校務委員、校教評委員等)：10分/每學年度。
2	擔任院級委員情形(如，院務委員、院教評委員、院課程委員議等)：6分/每學年度。
3	擔任系級委員情形(如，系教評委員、系課程委員、系招生委員等)：3分/每學年度。
學生輔導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獲得優良導師獎：20分/次。
2	獲得院推薦優良導師：10分/次。
3	擔任學生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10分/每學年度。
4	擔任導師：10分/每學年度。
5	輔導學生(在學生、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相關能力：2分/次。
6	協助利用課餘時間之學生輔導(每學期達10小時以上)：2分/學期。
社區服務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推動地區文化發展：5分/件。
2	擔任校外各類演講：3分/件。
3	推動校友活動：5分/件。
4	參與專業學術服務(例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專業研討會)：5分/件。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面向】配分標準表**

專業服務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輔導與訪視學生校外實習：3分/次。
2	協助招生宣導或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3分/次。
3	輔導學生就業或生涯規劃指導(如提供就業資訊、撰寫推薦函)：2分/次。
4	撰寫或彙整教育部補助之全校型計畫：5分/件。
5	擔任校級計畫之計畫主持人：5分/件。
6	擔任校級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3分/件。
7	擔任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教練：5分/每學期。
8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10分/年。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5分/年。
10	擔任大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組長等職務：3分/年。
11	獲公民營機構或校外其他學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分/次。
12	擔任專業學會或相關單位/機構之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3分/次。
13	擔任校外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訓輔委員或相關職務者：3分/次(年)。
14	擔任或協助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舉辦各項活動(含賽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相關工作：3分/次。
15	編輯出版學生刊物:3分/件。
16	進行校園空間環境營造改善，助於提升學習環境品質，成效良好者：6分/件。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	
項次	評分內容、計分數及說明
1	
※如有其他具體輔導與服務事項，請自行舉證填列(0至30分)。	

※以上各項分數採計具教學成績之六個學期資料，總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